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数智”或“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汉嘉数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共七章，包括总则、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责任追究以及附则。该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还包括对公司下属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了前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同时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保密制度落实要求等，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确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

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同时，上市公司还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周祖运　　罗锦

周祖运　　罗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